

婚托充富豪 婚介多人获刑

收58万会员费介绍“婚托”

据此前法院审理认定,张美玲在SOHO现代城经营北京华盛腾达信息咨询服务部(简称华盛腾达服务部)从事婚介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诈骗违法犯罪行为。近日,北京市三中院披露该婚介机构的最后一名被告人马青春的终审判决结果。

马青春向客户余女士提供婚介服务,收取了天价会员费,却给对方介绍了一名假“优质对象”。法院判决显示,2010年6月至8月间,被告人马青春伙同他人,以华盛腾达服务部名义与余女士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约定为她介绍高档异性征婚者,介绍王健民等“婚托”与余女士交往,骗取余女士58万元的“顶级会员费”。

马青春告诉余女士,想见“优质对象”要交“顶级”会员费58万元,“优质对象”大都身上上亿。余女士于是和婚介机构老板张美玲签了服务合同,并交了会员费。当天在机构楼下咖啡厅,马青春就带了一名叫“王军”的



男子和余女士见面,称其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老总,还说家里有海边别墅、名车。随后马青春为余女士安排了三个相亲对象,均称是“身家过亿”。和第三个相亲对象聊天时,余女士提到自己向婚介机构交了50多万元成为“顶级会员”,该“优质对象”因担心承担责任,便向余女士坦白自己是“婚托”,余女士随即报警。

马青春于去年3月29日被查获归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马青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人民币3000元。一审宣判后,三分检认为对马青春量刑畸轻提起抗诉,三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婚介机构推荐“身家过亿”的“优质对象”,收取客户数十万的“顶级”会员费,而实际上所推荐者系“婚托”冒充。作为婚介机构的北京华盛腾达信息咨询服务部,通过这种方式先后骗取30余名被害人400余万元。该婚介机构最后一名被告人,近日因合同诈骗罪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在此之前,这家婚介机构已有多人获刑,其中老板张美玲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3年。

刑3年,罚金人民币3000元。一审宣判后,三分检认为对马青春量刑畸轻提起抗诉,三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婚介机构实为诈骗团伙

马青春诈骗余女士并非个案,他所供职的华盛腾达服务部,从老板到员工组成了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

据一份对婚介机构老板张美玲的判决显示,张美玲等以帮助被害人找到理想伴侣为诱饵,

使用王健民等人为“婚托”,骗取被害人信任,在签订、履行婚介服务合同过程中,以交纳高额会费提高会员档次、交纳封档费不再给被害人中意的男士向他人介绍等为由,先后骗取30余名被害人400余万元。

经法院审理,张美玲与其5名员工因合同诈骗罪获刑。其中张美玲参与诈骗370万余元,判处有期徒刑13年,罚金13万元;另5名机构工作人员和“婚托”被判处3年至10年半不等的有期徒刑。

会员根据收费分档 最高98万元

一名获刑的华盛腾达服务部工作人员称,在该机构工作的人都自称“老师”,在前期与客户沟通时,会告诉对方自己有其实并不存在的“优质对象”。“如果客户相亲不成功,我们就出面一方面稳定他们情绪,另一方面编造条件更好的人,收取更高的费用。”该工作人员称,他们的会员根据收费不同,分为五六个档次,会费也从1.8万元至98万元不等。

据《新京报》

以案说法

试用期拓展受伤 单位是否担责?

【案情简介】

小张系某大学的应届毕业生,入职北京市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了三个月的试用期合同,双方约定通过试用期考核后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小张进入公司后,正赶上公司一年一度的拓展训练,在户外项目中,小张不慎从高处跌下,造成腿部骨折。公司在仅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后,以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支付小张任何后续费用。



【法律分析】

公司以双方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为由认定与小张未建立劳动关系,此理由是不成立的。公司仅约定了试用期,违反了法律规定,应视为双方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因此,自小张入职该公司之日起,双方就签定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小张因为按照公司的安排进行拓展而受伤,虽然与工作内容无直接关系,但属于公司工作内容的延伸,依据工伤保险的无责任补偿原则,小张应属于法律上的其他情形,公司应当为小张的意外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国家之所以规定企业为职工有强制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是为了让因公受伤和死亡的职工都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故在单位未履行该强制义务的情况下,一切费用需要由企业自行承担。

据湖北法制网

◎身边案例>>

离职证明不包括对劳动者个人评价

最近,在北京工作的王强斌因上家公司一直不出具离职证明,导致下家新公司迟迟未能录用他。其实和王强斌一样,被卡在一张离职证明上的人不少。

《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但这张小小的离职证明,并未引起某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足够重视。

“有的单位不开离职证明,或在离职证明上书写不利于求职者的评价,有的劳动者甚至不知道要开离职证明,这些都可能导致劳动者的求职路。”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提醒,离职证明看似薄纸一张,其实关乎劳动者的多项劳动权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谨慎对待。

“单位必须给离职员工开离

职证明。”杨保全表示,《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单位在开具离职证明时也不能任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其中,并不包括对劳动者的个人评价。“如果单位在离职证明上写的、对离职员工不利的解聘原因是编造的、莫须有的,那么单位就侵犯了离职员工的劳动就业权。”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瑞雷说。

据《工人日报》

高楼阳台离奇掉落,业主如何维权?

前段时间,昆明某住宅5户阳台突然掉落,尽管未造成人员伤亡,却引发广泛关注。调查小组调查后认定,发生阳台坠落的楼房为8栋,13楼阳台垮塌逐层掉落至8楼阳台。

昆明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提醒,群众可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规定,以几种方式依法维权: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春光表示,房屋质量问题大致分为三种:一是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如地基、承重墙出现结构性迸裂、倾斜、坍塌等;二是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质量问题,如不能正常供水供

电;三是房屋渗水、地面空鼓等其他质量问题。

而有关司法解释明确: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阳台作为房屋主体构建的一部分,与房屋使用年限一致。”李春光说,对于房屋质量问题,单个业主进行质量检测难度很大。如果是相关部门牵头,在业主监督下开展检测,结果则更加可信。如果鉴定出房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业主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有关部门可以对房地产开发商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

800年中医老古方, 摆脱颈肩腰腿疼, 专攻陈年老骨病

岭南古草

【岭南祖方专治膝关节、骨刺、颈腰椎、骨坏死】

关节增生、肿胀积水, 上下楼使不上劲, 蹲不下, 坐久站起时关节僵硬迈不动步, 腰疼、坐骨神经疼、腿脚麻木胀疼、肌肉萎缩, 这些是中老年人常见老骨病。此类症状病史久、病症顽固、久治不愈, 重者甚至落瘫至残, 自己遭罪, 家人受累。众多患者焦虑求救, 到底有没有好办法, 能从根本上解决病痛?

现岭南罗家第38代传人96岁老中医罗孝文根据自己祖上800年口传心授秘方为基础, 始终坚持古训10斤药材4两膏, 并大胆创新, 采用岭南潮湿环境生长69味野生中药材, 像黑谷草、五爪龙、猫须草、广土牛膝、两头尖等药劲大, 能够直达病灶, 深层拔湿去毒, 不仅能打通经络, 更重要的还能把关节周围的瘀阻血脉完全疏通, 消除神经根水肿炎症解除神经压迫, 标本兼治。不管你的病情多重, 抬着来的, 三付药即愈, 不用复诊, 时称“罗一贴”。(注: 现罗老年事以高, 为济世救民, 把秘方无偿捐献给国家, 国家给了专利, 委托山东智韵公司生产, 命名为【岭南古草】。厂家一直严格遵循罗老所传下来的教诲: 做药一定要保证药的效果, 以让患者摆脱骨病困扰轻松活动为己任。联四路的马老师65岁, 膝关节疼痛, 腰痛弯腰干活后加重, 小腿发胀伴有麻木, 不能长时间站立行走, 做ct诊断为膝关节炎骨质增生, 腰间盘突出压迫神经, 长期靠打封闭缓解症状, 按摩针灸小针刀都用了, 不见好转, 医生建议手术。痛苦之中, 听亲戚介绍说【岭南古草】效果好专治这种病, 没多想就买1疗程, 用不到10天大大减轻, 一个月后, 能走六七里路, 4个疗程下来, 基本痊愈, 见人就说, 这药真牛!

轻销: 济南舜天大药店(大观园东门大观超市负一楼) 咨询: 0531-55557575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